

114-1 學期「雙輔雙金」獎勵申請

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27日

申請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xoWW3>



一、修讀獎勵

(一)獎勵資格：

每一加修學位或輔系之修讀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。

1. **雙主修：三年級(含)前**(建築系及財法系五年學制為四年級前)完成雙主修應修科目表**60%學分(含)以上且及格者**。
2. **輔系：三年級(含)前**(建築系及財法系五年學制為四年級前)完成輔系應修科目表**80%學分(含)以上且及格者**。

(二)獎勵金額：

1. 雙主修：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者給予 **4,000** 元獎勵金。
2. 輔系：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者給予 **2,000** 元獎勵金。

(三)申請流程：

1. 符合資格者依照規定提出申請，申請當學期須為**在學且未休學**。
2. 當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後，審核通過者，核發獎勵金。

二、修畢獎勵

(一)獎勵資格：

1. 雙主修：完成雙主修應修科目表學分，**符合雙主修畢業資格者**。
2. 輔系：完成輔系應修科目表學分，**符合輔系授予條件者，且該輔系未曾領取雙主修或輔系修讀獎勵**。

(二)獎勵金額：

1. 雙主修：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者給予 **6,000** 元獎勵。
2. 輔系：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者給予 **2,000** 元獎勵。

(三)申請流程：

1.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畢業當學期，提出獎勵申請。
2. 當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後，審核通過者，核發獎勵金。